

地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新填报企业请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（网址同上），在企业登录栏目进行用户名注册。

三、各盟市要高度重视统计调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统计数据检查核对，督促企业修改出现的错误，避免虚报、迟报、漏报统计资料的情况发生。对报送虚假数据或不按时上报的企业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企业在填报统计指标之前，认真阅读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，并对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都应按年度依法填报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分支机构数据，由总公司汇总上报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子公司数据，由子公司自行填报，母公司不汇总子公司数据。

联系人：刘 强

联系电话：0471-6944435

附件：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
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
〔2023〕332 号）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